

第二節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

壹、推動參與聯合國

自從民國 60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後，我國即無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所主導之各項會議、機制和公約，惟歷經多年之奮鬥經營，國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均有長足發展，使國人對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更為重視。基於參與聯合國為全體國人共同之期望，政府爰自民國 82 年起正式推動參與聯合國案。

至民國 96 年止，政府推案均以參與聯合國為標的。惟衡諸國際情勢，參與聯合國並非一蹴可及；民國 97 年 5 月起，政府推動「活路外交」，爰決定改採溫和、務實之推案訴求，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此項訴求獲得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等國際社會主要成員之支持。

民國 98 年政府經審慎評估「活路外交」的成果，同時考量同年 5 月我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爰決定相應調整參與聯合國之推案策略，期以更靈活、務實之作法爭取相關各方正面回應與支持。

經研議，政府擇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宣布以聯合國專門機構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為優先推動參與目標，獲友邦政府首長或代表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友邦駐聯合國代表也聯名分別致函 UNFCCC 締約方及 ICAO 會員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表達支持我國參與之態度。我代表團並於 12 月 7 日在 UNFCCC COP16 主會場舉辦「臺灣因應氣候變遷之努力與挑戰」國際說明會，此係 16 年來工業技術研究院首次在大會主會場辦理活動，由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邱文彥擔任主講人，說明我國節能減碳成果。

迄民國 99 年 12 月底國際對我訴求之支持情形令人鼓舞，包括歐洲議會、澳大利亞聯邦參議院、美國聯邦眾議院及多個國家之國會，分別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18 個友邦代表在同年 9 月下旬舉行之聯合國大會總辯論及「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 高階全會為我發聲，讚揚我政府致力臺海兩岸和平及繁榮之努力與貢獻，並籲請聯合國基於全人類福祉的考量，尋求適當方式接納我參與聯合國體系，尤其是 ICAO 及 UNFCCC。另在 9 月底、10 月初之 ICAO 第 37 屆大會及 12 月之 UNFCCC 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期間，亦分別有 17 個友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我執言。政府將本「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功能性專門機構及公約。

貳、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WHO) 以追求全人類可達致之最高健康水準為宗旨，透過提供衛生諮詢與技術之服務，以及宣導各種疾病及環境衛生知識等方式，協助各國政府提升其人民之健康品質。我國係 WHO 創始會員，但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後，WHO 之決策機構世界衛生大會 (WHA) 於 1972 年 5 月間通過第 25.1 號決議排除我國之參與。我衛生官員自此無法參與該組織有關全球醫療、衛生政策之討論，與 WHO 技術部門的正常聯繫管道亦隨之中斷。為改善此情況，政府爰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爭取成為 WHA 之觀察員。

經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連續 12 年之積極推案，國際社會已充份瞭解並認同我國參與 WHO 之必要性；加以兩岸關係之和緩有助降低中國大陸對我爭取參與 WHO 之反對，終於促成 WHO 在民國 98 年元月作成納我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 之安排，嗣由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於 4 月 28 日致函我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邀我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之名義及觀察員之身分出席第 62 屆 WHA。我方於確保我代表團與會之

各項待遇均能符合「尊嚴、自主」原則後，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楊志良於民國 98 年 5 月首度率團與會。

民國 99 年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再度獲邀率團出席第 63 屆 WHA，我代表團與會期間，積極參與各項討論，與各國代表交流互動。

我能取得 WHA 觀察員資格，朝野努力、國際支持及兩岸關係改善同等重要，亦顯示馬總統就任後積極推動之「活路外交」有效、可行。

參、參與聯合國以外之功能性國際組織

除推動參與聯合國之專門機構/公約外，我亦積極運用政、經及科技實力，以靈活務實之作法，鞏固已加入各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對於我尚未加入之國際組織，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與其活動。

目前我在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亞洲開發銀行（ADB）、國際貿易資訊及合作機構（AITI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洲科技合作協會（ASCA）、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中美洲銀行（CABEI）、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ASPAC）、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國際競爭網路（ICN）、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北太平洋鮭魚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SGATAR）、世界關務組織（WCO）

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共 30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

另我以觀察員及仲會員等身分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中美洲軍事會議（CFAC）、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糧食援助委員會（FAC）、中美洲議長論壇（FOPREL）、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美洲開發銀行（IDB）、國際穀物理事會（IGC）、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imberley Proces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中美洲議會（PARLACEN）、中美洲統合體（SICA）及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及世界衛生大會（WHA）共 21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

民國 99 年我參與國際組織之重要進展略述於後：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我國於民國 80 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目前 APEC 共有 21 個會員體，係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旨在透過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及經濟暨技術合作，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達成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與發展，以及共享繁榮之目標。
- （2）民國 99 年我國出席 APEC 橫濱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相關會議與活動逾 200 場，在促進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擬定後金融危機時期的成長策略及提昇人類安全等議題，積極參與討論，共同推動及

落實各項多邊合作。另在臺舉辦 19 項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有效強化我與各會員體之交流與合作。前副總統連戰先生代表馬總統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出席的各國領袖進行友好互動。

- (3) 民國 99 年我與 APEC 其他 12 個會員體（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智利、秘魯、墨西哥、韓國及馬來西亞）共同進行「茂物目標」（Bogor Goals）檢視，使外界瞭解 APEC 推動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開放的具體進展。
- (4) 我續推動第 2 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ADOC 2.0），結合政府與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力量，共同協助 APEC 開發中會員體提升資通訊科技，消弭數位落差及創造就業機會。迄民國 99 年底，共有墨西哥等 9 個經濟體參加本計畫，設立 69 處數位學習中心（民國 99 年新設 16 處），培訓超過 16 萬人次（民國 99 年訓練 5.7 萬人次），執行成效普獲 APEC 所有經濟體之肯定。民國 99 年 5 月在臺北設立「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協助各經濟體中小企業強化對經濟危機的應變能力；11 月在臺北成立「APEC 颱風及社會研究中心」，作為整合區域內有關颱風研究成果之合作平臺。
- (5) 民國 99 年 APEC 部長聯合聲明納入多項我國推動之計畫及倡議，包括肯定我國加入「茂物目標」檢視、成立 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繼續執行 ADOC 2.0 計畫、協助 APEC 政策支援小組運作，並在改善經商環境方面及共同推動糧食安全行動計畫積極參與，展現我國作為 APEC 會員體之實質貢獻。

二、亞洲開發銀行（ADB）：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於 1966 年，

總部設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目前計有 67 個會員，我為創始會員之一。民國 99 年亞銀理事會年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率團與會。我股權在區域內會員國中名列第 12，整體名列第 18。持股數佔 1.09%（38,540 股），投票權數佔整體之 1.17%，在亞洲區域內佔 1.80%（51,772 票）。整體認捐額約 5 億 9 千 6 百萬美元。實繳之認捐額約 4 千 2 百萬美元。另捐贈亞洲開發基金（ADF）約 8 千 6 百萬美元，及技術援助特別基金（TASF）約 4 百萬美元。迄今獲得採購標案約 5 億 2 千萬美元（約佔亞銀整體標案之 0.5%）。

三、美洲開發銀行（IDB）：成立於 1959 年，總部設於美國華府，旨在提供貸款及技術協助予美洲地區之會員國政府機構或其私人企業，以促進區域內會員國之經社發展。我自 1991 年每年皆組團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IDB 理事會年會，積極尋求與 IDB 之合作。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與 IDB 及其所屬機構合作，例如國合會挹注 1,500 萬美元在 IDB 設立金融機構發展基金，協助 IDB 會員國執行有關基礎建設、農業、環保、金融、中小企業及觀光之發展計畫。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於 1961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目前有會員國 30 國，係已開發國家政府討論經濟事務之論壇，協助會員國制定適當政策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福祉，並協調會員國力量協助開發中國家。OECD 下轄 200 多個專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模龐大，係我國除 WTO 及 APEC 之外，積極爭取實質參與之重要經貿組織。我自 1989 年 1 月起應邀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 與新興非會員經濟體之研討會，開始與該組織建立聯誼。迄 2010 年底為止，我國為 OECD 之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觀察員。

- 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成立於 1991 年，總部設於英國倫敦，主要工作係協助中東歐、獨立國協、中亞地區及蒙古等 29 個受援國家轉型為市場經濟及民主政治，目前計有 63 個會員。我國於 1991 年在歐銀設立技術合作基金，與歐銀合作協助其受援國經社發展，我每年組團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加歐銀理事會年會。我與歐銀合作計畫包括：（1）推薦我國籍專家參與企業轉型計畫案（TAM）；（2）貿易促進計畫（TFP）：目前有 18 家臺灣金融機構加入 TFP，促成 64 案件，金額達 1 億 7 千萬歐元；（3）聯貸計畫：共有 13 家臺灣銀行參加，迄有 62 筆共 2 億歐元（約新臺幣 80 億）；（4）其他顧問諮詢服務，並為臺商拓展商機。
- 六、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於 1960 年，總部設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加巴（Tegucigalpa），我國於 1992 年加入 CABEI 為區域外會員。該行目前有 12 個會員國，包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與哥斯大黎加 5 個創始會員國，以及我國、墨西哥、阿根廷、哥倫比亞、西班牙、多明尼加、巴拿馬 7 個區域外會員國。CABEI 宗旨在協助中美洲國家經濟之整合發展，由於此地區多為我邦交國，我國參與計畫甚多，有助臺商拓展中美洲之商機。
- 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成立於 1997 年，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目前有 41 個會員。APG 第 13 屆年會於 2010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新加坡舉行，我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部會組團與會。
- 八、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我國為遠洋漁業重要國家，作

業漁場遍布世界 3 大洋區。我國參與多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迄 2010 年底為止，我已成功加入北太平洋鮭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南方黑鮭保育委員會（CCSBT）之延伸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鮭魚委員會（IATTC）為正式會員，亦為國際大西洋鮭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之合作非締約方。此外，我國與相關國家進行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之籌設談判工作，其中 SPRFMO 已完成談判，未來將可加入為會員。

肆、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概況

一、協助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概況

民國 99 年外交部協助及輔導參加之非政府間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 2,538 次（其中會議計 2,115 次，活動計 423 次），其中以參加科技類之國際會議與交流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醫藥衛生類、體育類等；倘以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之人數計，則以參加醫藥衛生類活動之總人次居冠，共計 20,082 人，其次依序為法政類、體育類等。又參加會議與活動之地區均以亞太地區國家居多。外交部除補助經費外，另亦積極輔導及協助 NGO 國際連結與合作，具體事例分述如下：

（一）協助我 NGO 出席國際重要會議活動者如：

- 1、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於 6 月間赴新加坡參加國際青商會亞洲太平洋地區大會；
- 2、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於 6 月間赴美國柏克萊大學舉辦「臺灣原住民海報創作競賽成果展」，推廣臺灣原住民傳統與文化之美；
- 3、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於 6 月間赴加拿

大參加 2010 年國際導盲犬聯盟（IGDF）雙年研討會，專題報告臺灣寄養家庭制度經驗；

- 4、全球和平聯盟臺灣總會於 10 月間赴大韓民國首爾參加國際超宗派會議，協助聯合國千禧年計畫之推展；
- 5、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 月間赴泰國曼谷參加聯合國亞太經社會（UNESCAP）社會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第 4 屆亞太身心障礙論壇（APDF）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 6、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於 11 月間赴紐西蘭參加國際婦女理事會第 4 屆亞太區域會議。

（二）爭取及協助 NGO 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者如：

- 1、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於元月 21 至 24 日在臺舉辦 2010 世界自由日活動暨世盟中華民國總會第 54 次會員大會；
- 2、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於 3 月間辦理國際同濟會 2010 亞太年會；
- 3、臺灣路竹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5 個 NGO 所組成之 Taiwan Overseas Aid 團體於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臺舉辦「2010 年東亞 NGO 論壇—從人道援助到發展合作，建立整體行動機制」；
- 4、中華民國西服同業總會於 8 月間在臺舉辦第 23 屆亞洲西服同業聯盟大會；
- 5、中國畜牧學會於 8 月間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辦第 14 屆亞太畜產學會（AAAP）大會；
- 6、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於 9 月間在臺舉辦亞洲及太平洋婦女協會（FAWA）第 50 週年慶祝大會；
- 7、臺北市野鳥學會於 11 月間在臺舉辦 2010 臺北國

際賞鳥博覽會；

- 8、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於 11 月間在臺舉辦第 54 屆亞太影展；
- 9、社團法人臺灣種苗改進協會於 11 月間在臺舉辦 2010 亞太種子年會；
- 10、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於 12 月間辦理第 30 屆世界詩人大會。

二、推動國際人道援助

（一）國際合作案：

- 1、贊助臺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與美國 INGO 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 於越南廣治省進行「掃雷及種植香菇計畫」；
- 2、贊助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與英國非政府組織 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 辦理 2009-2010 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 3、贊助臺灣世界展望會進行海地地震兒童保護計畫及海地地震難民快速臨時住所安置計畫，並贊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進行海地新希望村計畫；
- 4、贊助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與印尼 INGO 蘇門達臘紅毛猩猩保育協會 (Sumatran Orangutan Society; SOS) 辦理為期 2 年之保護熱帶雨林與紅毛猩猩國際合作計畫；
- 5、贊助臺灣世界展望會與世界展望會薩爾瓦多分會辦理薩爾瓦多艾達風災災後重建計畫；
- 6、贊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 (CCHC) 及基督豐榮團契 (FICF) 合作進行為期 2 年之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

- 7、協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加拿大扶（CCFC）共同辦理巴拉圭校園重建與兒童活動服務方案；
- 8、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NCFPI）合作辦理為期 2 年之微笑列車唇顎裂中心計畫，提供菲國弱勢家庭兒童唇顎裂醫療服務；
- 9、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無疆界殘障兒童組織（Handicaps Enfant sans Frontiere; HESF）於越南辦理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中心計畫；
- 10、贊助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美國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RTI） International 於印尼推動「衛生環境改善計畫國際合作計畫」。

（二）、國際關懷與救助合作：

- 1、協助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搜救醫療隊、臺灣路竹會行動醫療團、Taiwan IHA 國際醫衛行動團隊以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行動醫療團等團體於 1 月份前往海地救災。
- 2、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6 月至 9 月間辦理伊起看見臺灣—NPO 國際參與行動服務計畫，共進行 16 梯次交流，建立非營利組織（NPO）交流模式。
- 3、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國唇顎裂協會（CLAPP）辦理愛心無國界—2010 人道救援巴基斯坦大水災計畫。

（三）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 1、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事業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協會等 7 個 NGO 組團於 6 月間共同赴美國華府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簡稱 InterAction）2010 年年會，並以 TAIWAN NGOs - Be Your Partners 為名參與展示行銷我 NGO。

- 2、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法鼓山文教基金會等 NGO 代表於 7 月間組團赴美國華府參加援助與國際發展論壇（AIDF）2010 年年會，除擔任年會海地議題主講人外，我團亦以 TAIWAN ICDF 為名參與展示。

三、推動國際間民主交流

- （一）協助相關人權團體參加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國際接軌：

- 1、辦理國際研討會，包括：（1）與德國在臺協會、臺灣歐盟中心合辦東德民主化研討會；（2）持續與臺灣人權促進會、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及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等國內人權團體保持聯繫，補助該等團體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人權為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 2、辦理國際合作計畫，包括：（1）與捷克人權組織「人民需求」合作推動青年民主人權交流計畫；（2）與美國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合作推動臺灣青年實務培訓計畫。

- （二）「臺灣民主基金會」（TFD）業務：

- 1、參與在印尼雅加達舉行之世界民主運動第六屆大會，並辦理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執行委員會會

議。

- 2、參與在義大利羅馬舉行之無代表國家及民族組織第 10 次大會暨理事會。
- 3、參與在波蘭舉行之民主高峰會暨民主社群十周年慶活動。
- 4、參訪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及相關機構。
- 5、參與在美國舊金山舉行之 2010 年全球直接民主論壇。
- 6、參與在蒙古舉行之民主社群之亞洲圓桌論壇。
- 7、參加全球民主暨發展中心在秘魯舉辦之國際扶貧會議。
- 8、參加在墨西哥舉行之拉丁美洲民主論壇。
- 9、辦理第 5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
- 10、參加在印尼舉辦之第三屆 2010 峇里民主論壇會議。
- 11、補助國際自由民主人權機構與團體及國內民主人權相關機構團體。
- 12、出版臺灣民主季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及中國人權報告。

四、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推動國民外交：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世盟）歷年舉辦世界自由日大會活動，本年世界自由日大會於元月 22 日至 23 日在臺北市圓山大飯店盛大隆重舉行，另世盟每年均應邀前往聯合國參加非政府組織活動。

五、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 （一）選送我 NGO 中、高階幹部 10 名分赴美、英、荷蘭、印尼等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見習 2 個月，強化我 NGO 獨立規劃工作及執行能力。

- (二)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於國內北、中、南、東等地舉辦 6 場次「臺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
- (三) 外交部於 6 月、9 月及 12 月分別於臺中、高雄、花蓮辦理 3 場 NGO 國際參與座談會。
- (四)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公益組織教育基金會於 9 月 6 日至 11 日舉辦第七屆 NGO 100 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
- (五) 外交部於 5、6 月份邀集我 NGO 團體與越南政府人民協調委員會辦理加強臺灣 NGO 與越南合作座談會。